

河南劳动人事志

# 资料汇编

(第一辑)

河南省劳动人事厅《劳动人事志》编辑室

## 说 明

为编写《河南劳动人事志》，我们在省图书馆查阅摘录了一些历史资料，并先后走访了开封、洛阳、焦作市和汲县等地，搜集了部分文字和口碑材料，我们对其中民国以前的劳动人事材料按照原貌进行了整理，将零星材料串线成篇，辑成这本《资料汇编》，以供参考。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除向提供资料的部门和有关同志表示感谢外，希望同志们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辑时改进。

省劳动人事厅《劳动人事志》编辑室

一九八六年元月三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劳动工资

- 一、劳动法规····· 1
- 二、劳动力····· 16
- 三、工资····· 18
  - (一) 旧时代几种工薪形式····· 18
  - (二) 工资水平····· 19附：邮电系统华洋人员薪金比较表
- 四、工时····· 27
- 五、物价与生活····· 29
  - 附：豫丰纱厂工会要求条件及当时政府训令
- 六、劳动保护与保险福利····· 39
  - (一) 劳动保护····· 39
  - (二) 职工福利····· 40
  - (三) 失业工人····· 46
  - (四) 劳动保险····· 47
    - 1、河南中原煤矿公司职员抚恤金

条例·····	47
2、河南中原煤矿公司工人抚恤	
条例·····	51
第二部分：机构设置及人事制度·····	57
一、建都于河南的朝代·····	57
二、清代河南省行政机构设置·····	58
三、中华民国时期河南省行政机构设置·····	62
四、中华民国初年各省官制概要·····	65
五、中华民国二十五年河南省政府机构	
设置·····	69
附：1、民国时期文官的职位分类·····	71
2、文职任用令·····	72
3、官吏服务令·····	75
六、清代河南省官吏及薪俸·····	80
七、中华民国政府官员薪俸·····	85
八、民国时期河南省职员平时成绩记录考核	
办法·····	87
（一）河南省各机关职员平时成绩记录	
考核办法·····	87
（二）河南省政府职员平时成绩考核记	
录办法·····	89

# 第一部分：劳动工资

## 一、劳动法规

中国工业虽然早已出现，但在近百年的漫长时间里，却没有一部劳动立法。中、外资本家，为了榨取利润，无限制地延长劳动时间，中国工人在繁重恶劣的劳动条件下，每天工作12到14小时，有的甚至长达18—20小时，严重损害工人的身体健康。工人所得工资低微，不够维持职工本人及其家属的最低生活费用。在工矿企业里，缺乏劳动保护、安全卫生设备，伤亡事故层出不穷，职业病丛生，工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根本没有保障。女工、童工所受的剥削压迫更加残酷。那时，不仅在轻工、纺织等工业中大批雇佣女工、童工，而且在煤矿中也雇佣童工。在煤矿企业里，没有起码的安全、卫生设备，童工在黑暗、阴湿、空气污浊的井下劳动，致使他们患有贫血、软骨、发育不全、畸形发育等疾病。当劳动者遇到生、

老、病、残时，不仅得不到物质帮助或救济，生活没有出路，而且连生命也毫无保障。

中华民国十一年五月，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通过并承认中国应有劳工标准，通过实行三大标准：

1、禁止雇佣十二岁以下之童工。

2、七日中休息一日。

3、限制工作时间，改良工作卫生，筹设防险方法以保障工人之生命及健康。

作为一个法规，旧中国的工厂法是始于民国十二年（公元1923年），农商部三月二十九日在北京颁布一个暂行工厂通则。因条文不完备，受到中、外人士指责，实施监察困难。直到民国十九年（1930年）12月30日，国民党政府才公布一部完备的工厂法，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12月又修正公布。共有77条13章。主要条文如下：

## 工厂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用汽力、电力、水力发动机器之工厂平时雇佣工人在30人以上者适用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主管官署除有特别规定外，在市为市政府，在县为县政府。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条 凡未满十四岁之男女，工厂不得雇用为工厂工人，十二岁以上未满十四岁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于工厂工作者，本法施行时，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宽其年限。

第六条 男女工人在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六岁者为童工，童工只准从事轻便工作。

第七条 童工及女工不得从事下列各种工作：

- 一、处理有爆发性、引火性、或有毒质之物品。
- 二、有尘埃粉末或有毒气体散布场所之工作。
- 三、运转中机器或动力传导装置危险部份之扫除、上油、检查、修理及上卸皮带等事。
- 四、高压电线之衔接。
- 五、已溶矿物或矿渣之处理。
- 六、锅炉之烧火。

七、其他有害风纪或有危险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八条 成年工人每日实在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质有必须延长工作时间者得定十小时。

第九条 凡工厂采用昼夜轮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换一次。

第十条 除第八条规定外，因天灾事变、季节之关系仍然延长工作时间，但每日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其延长之时间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十一条 童工每日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

第十二条 童工不得在午后七时至翌晨六时之时间内工作。

第十三条 女工不得在午后十时至翌晨六时之时间内工作。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条 凡工人继续工作至5小时应有半小时之休息。

- 第十五条 凡工人每七日应有一日之休息
- 第十六条 凡政府法令所规定应放假之纪念日均应给假休息。
- 第十七条 凡工人在厂继续工作满一定期间者应有特别休假，其休假期如下：
- 一、在厂工作一年以上未满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在厂工作三年以上未满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在厂工作五年以上未满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在厂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别休假期每年加给一日，其总数不得超过三十日。
- 第十八条 凡依照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内工资照给，如工人不愿特别休假者，应加给该假期内之工资。
- 第十九条 限于军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认为必要时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资

- 第二十条 工人最低工资率之规定应以各厂所

在地之工人生活状况为标准。

第二十一条 工厂对工人应以当地通用货币为工资之给付。

第二十二条 工资之给付应有定期，每月发给两次，论件计算工资者亦同。

第二十三条 依第十五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延长工作时间时，其工资应照平日每小时工资额加给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条 男女作同等工作，其效力相同者应给同等之工资。

第二十五条 工厂对于工人不得预扣工资为违约金或赔偿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约之修正

第二十六条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约，期满时必须双方同意方得续约。

第二十七条 凡无定期之工作契约，如工厂欲终止契约者应于事前预告工人，其预告之期间，依下列之规定，但契约另订有较长之预告期间从其契约。

- 一、在厂继续工作三个月以上未满一年者于十日前预告之。
- 二、在厂继续工作一年以上未满三年者于二十日前预告之。
- 三、在厂继续工作三年以上者于三十日前预告之。

第二十八条 工人于接到前条规定之预告后，为另谋工作得于工作时请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过二日之工作时间，其请假期内工资照给。

第二十九条 工厂依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预告终止契约者，除给工人以应得工资外，并须给以该条所定预告期间工资之半数，其不依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而即时终止契约者，须照给工人以该条所规定预告期间之工资。

第三十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纵于工作契约期满前，工厂得终止契约，但应依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预告工人。

- 一、工厂为全部或一部之歇业时。

二、工厂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个月以上时。

三、工人对于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胜任时。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时，纵于工作契约期满前，工厂得不经预告终止契约。

一、工人屡次违反工厂规则时。

二、工人无故继续旷工至三日以上或一个月之内无故旷工至六日以上时。

第三十二条 凡无定期之工作契约，工人欲止契约，应于一星期前预告工厂。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纵于契约期满前工人得不经预告终止契约。

一、工厂违反工作契约或劳动法令之重要规定时。

二、工厂无故不按时发给工资时。

三、工厂虐待工人时。

第三十四条 对于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条各款有争执时，得由工厂会议处理之。

第三十五条 工作关系终止时工人得请求工厂给予工作证明书，工厂不得拒绝，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而即时终止契约或有第三十一条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项证明书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工人之姓名、年龄、籍贯及住址。

二、工作种类。

三、在厂工作时期及成绩。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条 工厂对于童工及学徒应使受补习教育并负责其费用全部，其补习教育之时间，每星期至少须有十小时，对于其他失学工人亦当酌量补助其教育，前项补习教育的时间，须在工作时间以外。

第三十七条 女工分娩前后应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资照给。

第三十八条 工厂在可能范围内应协助工人举办工人储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条 工厂在可能范围内应提倡工人正

常娱乐。

第四十条 工厂每营业年度终，结算如有盈余，除提股息公积金外，对于全年工作并无过失之工人应给以奖金或分配盈余。

第八章 工厂安全及卫生设备：

第四十一条 工厂应为下列之安全设备。

- 一、工人身体上之安全设备。
- 二、工厂建筑上之安全设备。
- 三、机器之装置之安全设备。
- 四、工厂予防火灾水患等之安全设备。

第四十二条 工厂应为下列之卫生设备：

- 一、空气通流之设备。
- 二、饮料清洁之设备。
- 三、盥洗所及厕所之设备。
- 四、光线之设备。
- 五、防卫毒质之设备。

第四十三条 工厂对于工人应为予防灾变之训练。

第四十四条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厂之安全或卫生设备有不完善时，得限期令其

改善，于必要时并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贴及抚恤

第四十五条 在劳动保险法施行前工人因执行职务而致伤病或死亡者，工厂应给其医药补助费及抚恤费，其补助及抚恤之标准如下，但工厂资本在五万元以下者得呈请主管官署核成其给予数目。

- 一、对于因伤暂时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医药费外，每日给以平均工资三分之二之津贴，如经过六个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贴得减至平均工资二分之一，但以一年为限。
- 二、对于因伤病成为残废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给以残废津贴，其津贴以残废部分之轻重为标准，但至多不得超过三年之平均工资，至少不得低于一年之平均工资。
- 三、对于死亡工人除给与五十元之丧葬费外，应给予其遗族抚恤费三百元及二

年之平均工资，前项平均工资之计算，以该工人在厂最后三个月之平均工资为标准。

丧葬费、抚恤费应一次给予但伤病津贴、残废津贴得按期给予。

第四十六条 受领前条之抚恤费者为工人之妻，或无夫者，依下列顺序但工人有遗嘱时依其遗嘱。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四十七条 工人遇有婚丧大事故，急需用款时，得向工厂请求予支一个月以内之工资或发还储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条 工厂遇灾变时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伤害者，应将经过情形及善后办法于5日内呈报主管官署。

#### 第十一章 学徒

第五十六条 工厂收用学徒须与学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订立契约共备三份分存，双方当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备案，

其契约应载明下列各款事项。

- 一、学徒姓名、年龄、籍贯及住址。
- 二、学习职业之种类。
- 三、契约缔结之日期及其存续期间。
- 四、相互之义务，如约定学徒应纳学费时，其学费额及其给付期；如约定学徒应受报酬时，其报酬额及其给付期。前项契约不得限制学徒于学习期满后营业之自由。

第五十七条 未满十四岁之男女不得为学徒，但于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厂为学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条 学徒之习艺时间采用本法第三章之规定。

第五十九条 学徒除见习外，不得从事本法第七条所列各种工作。

第六十条 学徒对于工厂之职业传授人有服从、忠实、勤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徒于习艺期间之膳宿医药费均由工厂负担之，并于每月酌给相当之零用。